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8136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尾部频闪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下述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系列飞机。

- (1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9中所列的737-300、-400和-500 系列飞机。
- (2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R1中所列的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14-13-07
- 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3-1146

修正案号: 39-17883

2011年11月2日

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3-1146R1

2013年7月9日

4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3-1149

2012年4月13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尾部频闪灯被闪电直接击中,引起电磁耦合并且产生 瞬时电压过大,造成飞机其他关键系统损伤,同时引发火灾损坏操纵机 构和舵面,从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# A、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的尾部频闪 灯安装

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尚未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中规定措施的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R1施工指南中第1部分的要求,安装一个新的尾部频闪灯罩、新的断开支架并改装导线束,本指令A(1)和A(2)段的要求除外。

(1)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R1图8中的旗注3提到的焊锡套筒(solder sleeve)BACS13CT3C,如果使用地线时,可以使用拼接头器材包D-150-0168中的屏蔽拼接头代替焊锡套筒(BACS13CT3C)。

本指令A(1)段的注1: 地线类别信息的指南见波音标准线路施工手册(SWPM) D6-54446中20-10-15章节。

(2) 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R1施工指南中图3注释(c)的第2句规定的"在断开支架和加强筋上保留至少1.7倍尺寸(Dimensions)的紧固件边界余量"替换为"在断开支架和加强筋上保留至少1.7倍直径(diameter)的紧固件边界余量"。

# B、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的检查和纠正措施

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经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中规定措施的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6R1施工指南中第2部分的要求,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断开支架与插座接头D44582J之间和所有的紧固件上是否有压边封严胶,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#### C、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的尾部照明灯安装

对于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3-1149施工指南,安装一个新的尾部频闪灯罩、新的断开支架并改装导线束。

#### D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